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4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能1”轮搁浅事故澳洲索赔情况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4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运输公司）“深能1”轮在澳大利亚 GLADSTONE 港外西北方向约 150 公里附近浅滩发生搁浅事故。事发时，“深能1”轮由第三方船舶管理公司管理，船员也由该管理公司聘用。“深能1”轮的油污、碰撞、搁浅责任由该轮的国外保险人承保。

澳洲联邦政府及澳洲海事局就浅滩修复及油污清理费用向能源运输公司提起诉讼，2016年9月6日布里斯班联邦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因该案件涉及专业和技术性因素多，索赔金额较大，有关涉及澳方的各项理赔及谈判均由保险人及其律师代表能源运输公司进行处理。2016年9月19日，经过共同努力，各方就上述费用达成庭外和解，赔付总金额 3,930 万澳元，由“深能1”轮的国外保险人负责支付。预计该案件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